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
维护

项目地点：北京节水展馆

合同编号：js2023013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 —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2023013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合同编号：js2023013），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策划组织开展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秉承友好合作的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合同组成

- 1.1 本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1.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1.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标的

- 2.1 配备常驻展馆工作人员：行政主管人员1名，讲解员3名；
- 2.2 完成电子、电器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展品设施维护及耗材代购服务。

3. 服务内容、工作时间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内容

- (1) 人员主要工作内容

1) 行政主管人员统筹展馆日常接待、展馆日常运维协调、展馆库房管理、展馆人员管理、节水宣传资料盒宣传品管理等工作；

2) 讲解员负责展馆日常开馆接待，非接待日物品整理，调整布展、节水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筹备即发放等。

(2) 服务主要内容

1) 展品维护：包括展品、展示柜、设备等，做好日常维护，保证展品表面清洁明亮，无痕迹无灰尘。

2) 电子、电器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在采购人的领导下，负责定期做好计算机、投影仪、触控屏等电子设备的巡检与保养工作并及时记录（每月不少于1次），清理计算机中有害信息，维护计算机软件运行程序，防止来源不明的信息传入服务器，确保机器正常工作。发生故障后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直管领导，并负责通知有关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每月对展馆用电设备设施及电路进行定期巡检，做到24小时响应，同时做好安全记录，如遇问题及时维修。

3) 展馆耗材购买与更换服务：负责本展馆运维工作，对展馆耗材购买并进行更换。

3.2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每周二至周日9:00-16:30）并以甲方要求为主，每周一闭馆日公休外，包括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和元旦外）在内的其余时间实行轮休制，遇有突发情况应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全员值岗。

3.3 项目成果

(1) 成果文件

于2024年6月30日前，提供以下成果文件：

- 1) 展品维护、安装调试、巡检等相关记录和工作过程影像资料；
- 2) 《展馆展陈设备及计算机相关设备巡检和维护工作报告》；
- 3)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项目总结报告》。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影像资料提供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4份；

电子文件：1份。

4. 服务履行期限和地点

4.1 服务履行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2 服务地点：北京节水展馆。

4.3 服务地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节水展馆

类型：展览馆

位置：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一层

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于本合同正式签订前支付。

5.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6.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零柒佰肆拾伍元肆角肆分，小写：490745.44元。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6.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3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中期付款：2023年10月31日前且通过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最终付款：2023年12月10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 支付条件：乙方在每次支付时需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如在验证期验证发票为虚假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4)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3年7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预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计取。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前期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甲方审定的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确定。

4) 乙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甲方将从后续支付款中扣除。若因乙方与甲方原服务单位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5 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的支出费用，以下项目的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

(1) 服务人员办公用品费用；

(2) 日常清洁保洁消耗品费用、日常消杀消耗品费用、地面打蜡养护费用、保洁工具设备折旧费用；

(3) 化粪池清淘、垃圾清运、外墙清洗等需外包给专业公司的费用；

(4) 馆内照明系统和卫生间给排水系统零星维修材料费；

(5) 空调维修养护费用和展厅内展陈设施配件更换、更新费用；

(6) 服务过程中，员工所必须的工作休息间及工作午餐（午餐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项目的一切水、电、暖等能耗费用。

6.6 遇展厅改造或其他原因致使服务区域增加或减少而需要相关工作人员增减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7 乙方按照上述费用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内，除非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或服务人员增减调整外，服务费用不得调整。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核乙方拟定的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及相关制度并提出意见与建议，乙方应据此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据此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合同生效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提供10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包括员工值班休息室等），管理用房位置：展馆大门内北侧。管理用房由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作为他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出借等。

(4) 按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5) 为明确职责，便于双方有效的管理北京节水展馆的日常服务工作，甲方委派专人张焕成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协调安排，随时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履约。

(6) 甲方组织、协调向乙方移交以下资料：

- 1) 项目总平面图、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等设施设备图纸资料；
- 2) 服务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 服务相关设施设备的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4) 各专业服务事项有关资料；
- 5) 本项目管理所必须的其它资料。

具体移交的《物品和资料明细表》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7)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并承担解决遗留问题中需要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8)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的管理服务工作。

(9) 保证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条款及合同金额，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的服务方案、工作报告、费用预算、管理资料、软件系统等，不得对乙方提供的管理软件系统、文件资料进行非法解密及拷贝。如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则应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所有责任。甲方员工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视为甲方违约。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区域内提供管理服

务。

(2) 有权要求甲方及使用人配合乙方的合理的管理服务行为；可采取规劝、制止等必要措施，制止甲方及游客违反本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3)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和质量标准，制订管理制度、计划、工作细则和检查考核标准，实施专业化的服务。

(4) 根据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 负责编制有关设施设备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批准后组织实施或配合实施。

(6) 对服务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应随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但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7) 围绕本项目的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服务意识，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满足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管理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全部持证上岗。

(8) 乙方委派的各专业服务人员，应根据岗位需求统一着装，符合本项目各岗位上岗要求，并制定员工工作服装发放与管理办法，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9)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要尽快熟悉北京节水展馆项目相关情况；讲解等主要岗位服务人员要相对固定，如遇调整须报告并经得甲方同意。

(10) 在应急情况下，乙方的服务人员要听从甲方指定的主管人员（甲方协调人）的调动指挥。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与甲方保持定期联系，随时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考勤管理。

(12) 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避免由于乙方工作的失误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包括：由于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媒体曝光、政府罚单、行政处分等）。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对外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的，乙方应予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北京节水展馆区域范围内所有可回收垃圾全部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处理可回收垃圾产生的收益也全部归由乙方

支配。

(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移交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设施、设备、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不得拖延。

(15) 遵守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保密规定》，保证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金额；乙方有责任对通过履行该合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亦不得将前述资料自行使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对外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则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所有责任。乙方员工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

(16) 如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对外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的，乙方应予赔偿。

(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8) 项目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9. 违约条款及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延误的（如故意拖延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等），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9.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造成部分项目内容未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其书面意见 15 日之内进行整改，逾期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根据批复预算额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项目款项，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对外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乙方应予相应赔偿。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书 30 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情况恶劣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之日起解除。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9.4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因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负责。

9.5 因维修养护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6 为维护公众、业主、项目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司法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事件），乙方因采取合理的切合实际的紧急避险措施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7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9.8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除了需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按服务费用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对外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赔偿。

10.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同时出具权威部门和公证机构的证明，双方应立即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后，由于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其他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5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张焕成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赵国栋

联系人：张焕成

联系人：李晓丹

电 话：010-88159564

电 话：010-8076245

传 真：_____

传 真：010-807624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0200004609014442718

账 号：11001009200059365576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展馆主要人员工资	1、1 名行政主管人员统筹展馆日常接待、展馆日常运维协调、展馆库房管理、展馆人员管理、节水宣传资料盒宣传品管理等工作； 2、讲解员负责展馆日常开馆接待，非接待日物品整理，调整布展、节水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筹备即发放等； 3、工作人员每周工作 6 日，周一闭馆整理，周六周日均需对外开馆接待。	人年	1	109299.36	109299.36	
				3	97815.36	293446.08	
2	常规展品及设备维修	展品出现故障或损坏，进行展品维护、维修、保养等人工及耗材费用。	项	1	88000.00	88000.00	
投标总价 (元)		490745.44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资料包括：（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承诺内容经核验证实；（2）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3）所要求的资料已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完毕。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三)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三)	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人员符合项目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四)	岗位职责	项目实施所需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符合项目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五)	工作时间	项目实施所需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符合项目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六)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七)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单位：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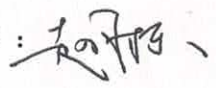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43
号 3 层 322

电话：010-88159564

电话：010-807624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0月1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节约用水宣传与节水展馆运维--北京节水展馆运行与维护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乙 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43 号 3 层 32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履行期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 (三) 乙方负责其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

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8-43
号3层32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